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申请授信情况概述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未名”）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3 亿元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一年。

2021 年 11 月 29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具体情况

1. 额度：厦门未名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3 亿元授信额度，其中银行贷款 1.5 亿元，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、非融资性保函、票据池业务共计 1.5 亿元。最终额度以实际审批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2. 期限：本次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3. 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：上述有关借款协议尚未签订，借款金额拟不超过上述 1.5 亿元银行贷款授信额度，借款期限拟参照往年借款合同为 12 个月，借款利率拟为定价基准利率+0.94%，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。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，厦门未名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借款协议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未名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

其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，因此董事会同意厦门未名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3 亿元授信额度，其中银行贷款 1.5 亿元，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、非融资性保函、票据池业务共计 1.5 亿元，期限为一年。最终额度以实际审批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30 日